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紹綏先生(主席)

蕭莊秀純女士(副主席)

高上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先生

莊家蕙小姐

莊家豐先生

呂立基先生

黃頌偉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多項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份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四位董事高上智先生、黃頌偉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獲委任後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而石先生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過去多年來石先生獨立之工作範疇,儘管其已服務本公司長逾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視石先生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石先生續任董事之職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石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以下詳列提名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高上智先生(「高先生」),58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高先生為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席)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

黃頌偉先生(「黃先生」),4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建築、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

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擁有30,000股勤達股份權益。過去三年內，他曾擔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其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石先生所通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更新董事資料之公佈內所披露，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頒令泰山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泰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以及造船(包括修船)。石先生確認，據其於泰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理解，泰山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乃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在該項申請中，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泰山應向Camden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止)。除上述資料及泰山刊發之有關公佈及公開文件外，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已為泰山前任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

方承光先生(「方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酒店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資產及設施管理和投資業務亦累積廣泛經驗。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黃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高先生每年酬金為3,037,500港元，而黃先生每年酬金為2,305,500港元。有關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石先生及方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均須重選連任。石先生及方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均為10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作出適當之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722,060,190股已發行股份。倘該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合共最多172,206,019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向本公司申報，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透過其各自實益擁有之若干公司及一項家族信託(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擁有1,000,240,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8%。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董事及其家族信託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4%。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十二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三年七月	0.97	0.9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94	0.9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00	0.91
二零一三年十月	1.01	0.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03	0.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16	0.98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1	1.03
二零一四年二月	1.05	0.99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0	0.92
二零一四年四月	0.98	0.92
二零一四年五月	0.95	0.92
二零一四年六月	0.99	0.93
二零一四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9	0.95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